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表1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 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 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 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 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4847	0.1772	0.0292	1.2163	1.0159	0.3248	40	30
		20千伏		0.1572	0.0292	1.1946	0.9932	0.3087	40	30
		35千伏		0.1472	0.0292	1.1834	0.9784	0.2975	40	30
		110千伏		0.1272	0.0292	1.1540	0.9552	0.2757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1102	0.0292	1.1296	0.9362	0.2621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 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4803	0.2611	0.0292	1.3331	0.9941	0.4161		
		1~10千伏	0.4847	0.2303	0.0292	1.3024	0.9675	0.3944		
		20千伏		0.2141	0.0292	1.2813	0.9464	0.3786		
35千伏及以上		0.2060		0.0292	1.2670	0.9431	0.3743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和成本补偿费用。

表2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亿 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366.3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112.3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254.0
电价 (元/ 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	0.4847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0.4803
	6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6	0.0044
	7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不承担辅助服务费用和成本补偿费用)	7=8	0.4803
	8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8	0.4803